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职成〔2020〕4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实现建设目标，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能力，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1月2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达标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实现建设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应根据学校实际需要，重点加强校园校舍、教学实训仪器设备、信息化、图书配备等硬件建设和师资队伍、专业等软实力建设。

第三条 项目以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技工院校设置标准》为依据，推动各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规模、基础设施条件、师资队伍、实训条件、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和学校专业建设等方面有明显的改善，进一步提升我区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发展能力，为促进广西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和智力支撑。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四条 通过项目建设推动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特别是教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部分学校建设成效突出，发展能力和服务地方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第五条 项目学校要对标对表找准差距，合理确定建设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科学制定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优先保证

核心建设指标的资金投入，确保核心建设指标在建设期内完成建设目标。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项目遴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以学校全日制办学规模为基础，并结合自治区财力情况经申报、论证、审核，确定立项项目。

第七条 项目由学校自主申报，经学校举办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审批，自治区教育厅确认后予以备案管理。

第八条 地方政府或学校举办方要对项目学校予以支持和保障，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五年内不得停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

第九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项目建设的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管理监督和评估验收。学校举办方负责对所属学校进行指导、监督，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条 项目学校是项目建设实施的主体责任单位，学校法人代表为项目建设第一责任人。项目建设要有专门组织机构和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推进。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由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各市县政府、举办方或教育主管部门、行业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二条 项目学校应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科学、规范、合

理地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经举办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按照要求向自治区教育厅备案。项目应严格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与内容开展建设，若因特殊情况需变更，须提前向自治区教育厅报备。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要按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的要求，用于与项目指标相关的校园校舍建设、教学实训仪器设备购买、信息化建设、图书购置、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等支出。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按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支付，纳入项目学校统一核算，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支出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学校或举办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发放人员津贴、补贴、奖金，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偿还贷款、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五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学校每年要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对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开展自查，确保项目的实施进度与质量。自治区教育厅及有关部门根据需要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资金使用和成效等情况

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学校提出验收申请，自治区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检查和验收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项目学校，自治区教育厅将予以通报，约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并对专项经费进行调整。涉及到违纪违法问题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问题线索移送执纪执法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项目学校根据本管理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管理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